



陕西渭南: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法治“晴空”

2021年,陕西省渭南市检察院整合未检工作力量,组建“巍巍华山”未检团队,以关爱爱护未成年人为主旨,以“传递法治温暖,呵护平安成长”为宣言,传递“最低限度容忍,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最高限度保护,全面修复未成年被害人身心创伤;最大限度挽救,切实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工作目标,统筹全市未检工作全面发展,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罪较轻的未成年人及时做好犯罪记录封存。同时,该院联合市关工委、市妇联等相关部门通过开展心理干预、社会观护、公益劳动等方式帮助罪错未成年人重新回归社会。

全面救助未成年被害人

“巍巍华山”未检团队在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提起公诉时,依法提出从宽量刑建议,并积极建议适用从业禁止、禁止令等。针对基层法院提出的存在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量刑畸轻的问题,该院及时审查支持抗诉,抗诉意见均被法院采纳。为防止对未成年被害人造成“二次伤害”,该院未检团队指导各地建立一站式办案场所,目前已建成富平、华阴、大荔、潼关等地一站式办案场所并投入使用。注重对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心理疏导、司法救助,及时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为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该院联合市监委等10部门会签落实强制报告制



渭南市检察院检察官走进辖区幼儿园向孩子讲解如何做好自我保护。

度、入职查询制度、从业禁止制度暂行办法。截至目前,该院督促教育部门查询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从业者5500余人,获取强制报告线索5件,立案5人,起诉4人。

多方合作构建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支持体系

为做好涉罪未成年人的帮教工

作,渭南市检察院和富平县检察院共同筹建家庭教育指导实践中心,承担家庭教育指导等工作。此外,渭南市检察院联合市民政局等5部门会签《落实涉未成年人案件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暂行办法(试行)》《落实涉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和社会救助融合暂行办法(试行)》《落实涉未成年人案件融合办理规程(试行)》,明确涉未成年人案件办理流程,提升案件办理质效,融合社会各界力量,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强化未检融合履职

该院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对在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发现的民事、公益诉讼等线索进行集中统一办理,提高涉未成年人案件办理质效。针对在开展“控辍保学”专项行动中发现的教育部门怠于履职等问题,该院及时发

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职。

深入推进普法宣讲活动

为深化法治进校园,该院选派156名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定期开展法治宣传和宣讲活动,既向未成年人传播法治火种,也向未成年人传授自我保护知识。此外,该院邀请学生们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通过模拟法庭,让学生们亲历庭审过程,提升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

下一步,该院将继续以“红色引擎”赋能“巍巍华山”未检品牌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未检工作团队;坚持传承创新,实现红色精神与新时代未检工作有机融合;坚持忠诚履职,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融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共同把未成年人保护这项“朝阳事业”做得更好。(王菲)

富平:深化融合履职,全方位“未”你寻光

近年来,陕西省富平县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托“红韵富检”检察文化品牌,依法能动履职,集中统一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以检察履职促进未成年人“六大保护”走深走实。

秉承红色基因,促进未检专业化规范化建设。该院把未检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由检察长亲自谋划,带头办理涉未成年人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推动各部门共同抓好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法治宣讲和保护救助工作,形成未成年人保护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加强未检机构和队伍建设。该院致力打造未检工作品牌,组建未检工作团队,选定法律功底深厚、经验丰富的13名干警组建“柿柿红”未检团队,配齐配强未检工作力量,提升涉未成年人案件办理质效。

坚持狠抓办案,深化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坚持双向保护原则。该院注重把握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特殊规律,全面落实未成年人特别诉讼程



富平县检察院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

序,依法批捕、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深化融合履职,该院以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为契机,全面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坚持标本兼治。该院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推

动社会治理,对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开展“一案一治理”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和组织健全完善制度机制,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未成年人保护格局。(樊荣)

华阴:一体履职推动“六大保护”落地落实

近年来,陕西省华阴市检察院立足未成年人检察职能,依法推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全面开展,通过能动履职,积极落实“捕、诉、监、防、教”一体化办案机制,全面提升未检工作质效,积极促进家庭、学校、社会、政府和司法“六大保护”全面落实。

组建专业团队,提升办案质量。按照陕西省检察院部署和要求,该院选配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热爱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干警组建“1+1+1”专业化未检团队,即由“1名员额检察

官+1名检察官助理+1名书记员”专门负责并确保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该未检团队先后有2名干警考取了心理咨询师证,为更好地开展未检工作、更贴心地服务未成年人群体奠定人才基础。

坚持“教育、挽救、感化”方针。该院在办案中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通过分级处置,依法推进罪错未成年人特殊教育矫治措施,对涉罪较轻的未成年人开展社会调查、综合评估,听取被害人及公安机关意见后对其依法适用附条件

不起诉。同时,着重做好考察期内的跟踪帮教工作,根据涉罪未成年人的不同情况量身定制帮教方案,通过帮教、跟踪回访等方式,督促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人改过自新,重新回归社会。

注重创建未检品牌。该院对标推进未检工作规范化建设,全面激活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活力。以“创建青少年权益岗”为契机,成立“春玲未检工作室”并荣获渭南市“维护青少年权益岗”称号。

(张盼颖)

潼关:护航“控辍保学”工作

陕西省潼关县检察院在办理个案基础上依法能动履职,扎实推出各项举措,助力未成年人“控辍保学”工作顺利开展,不断强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

为进一步摸清辖区适龄未成年人受教育情况,该院以安乐社区为试点,加强与试点社区沟通,了解社区辍学儿童或存在辍学隐患的人员名

单。对上述未成年人家庭开展亲职教育,引导未成年人监护人依法“带娃”。有效利用检察开放日、法治进校园等活动,开设家长课堂,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其间,通过走访摸排发现试点社区有一名失学未成年人,该院积极引导家、校、社多方联动协作,成功引导孩子返学复学,真正确保了“控辍保学”工作成效。与此同时,该

院通过在试点社区开展法治宣传,结合近年来办理的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情况,发现县域一所中学在“控辍保学”具体工作方面存在较大问题,该院立即开展未成年人“控辍保学”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及时向教育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整改落实并取得实效。

(张妮妍)

蒲城:“蒲公英”播撒法治种子

近年来,陕西省蒲城县检察院以“注重教育帮教、加强犯罪预防、关爱呵护未成年人”为目标,以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融合发展为导向,以没完没了抓好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监督落实为牵引,全面加强未检工作专业化、制度化、规范化和社会化建设,着力打造“蒲公英”特色未检品牌,推动未检工作实现新发展。

组建团队,夯实基础,打造“蒲公英”未检新名片。该院成立以检察长任组长、其他院领导为副组长、各小组负责人为成员的品牌创建领导小组,制定《蒲城县人民检察院创建“蒲公英”未检品牌活动实施方案》,做到加强领导、责任明确、制度健全。打造专业化办案团队。2009年12月,该院率先成立未检专门办案组,探索未成年



蒲城县检察院检察官来到辖区学校开展法治宣讲活动。

人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案件。扩大宣传提升未检品牌效应。该院与相关部门加强合作,主动深入宣传未检工作、法律知识、典型案例、未成年人自护技能等,不断提升未成年

人的法治意识。蒲城未检团队的检察官们像蒲公英一样,将法治的“种子”努力播撒到每一个角落,切实担负起守护祖国花朵的责任。(党会娟)

澄城:“星光”未检照亮迷途少年回家路

陕西省澄城县检察院认真落实省检察院对未检工作的重要部署,结合实际情况,打造“星光”未检工作品牌。“星光”之名正是希望通过发挥检察机关的职能作用,为迷途未成年人照亮回家路,帮助他们更好回归社会。

根据最高检《关于加快推进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工作的通知》精神,该院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未

检业务集中统一办理工作实施方案,确立“四检合一”办案模式,力促未检业务全面融合发力。

近年来,该院“星光”未检工作室立足检察职能,创新未检工作方式,打造未检亮点品牌,用法律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连续三年,该院未检工作在渭南市检察院年度条线考评中均进入前

三名。该院向相关部门制发的“规范娱乐场所管理,净化网吧环境”检察建议被陕西省检察院评为涉未成年人优秀检察建议,李某等6名未成年人涉嫌诈骗案被附条件不起诉案被陕西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办理的未成年人抚养费纠纷支持起诉一案被陕西省检察院评为综合司法保护典型案例。(李洁琼)

临渭:以品牌为引领做实未检业务集中统一办理

近年来,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检察院以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高度负责的态度,全力打造“冬蕾姐姐”未检工作品牌。“冬蕾”意指冬天的花蕾,寓意坚韧、美丽、勇敢,展示了不畏寒冷、傲雪凌霜、坚韧不拔的形象,象征着检察官带领孩子们像花一样沐浴在法治阳光下。

该院以“冬蕾姐姐”品牌为引领,充分发挥未成年人检察职能作用,做好做优做实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凝聚未成年人保护合力,不断深化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取得明显成效。

该院始终坚持“依法履职、宽严相济、双向保护”的工作理念,综合运用批捕、起

诉、诉讼监督等检察职能,对涉罪未成年人做到依法从宽与有效惩戒相结合,全面准确适用未成年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把教育、感化、挽救、监督贯穿办案始终,帮助涉罪未成年人重新融入社会。此外,针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该院坚持“零容忍”态度,依法从快从严处理。(马冬蕾)

华州:持续强能力 扎实提质效

近年来,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及家庭教育促进法落地落实,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领导下,做优做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该院推动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坚持以“三有”争创活动为抓手,持续强化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质效,助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保护落地落实,努力实现“1+5>6”“1+5=实”。该院未成年人检察办公室先后被评为市级“三八红旗集体”、“巾帼文明岗”及“最美三八红旗集体”等荣誉称号。

依法能动履职,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法治化环境。该院结合办案,对



华州区人大常委会到华州区检察院视察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发现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等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招用未成年人工作等问题,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提起公益诉讼等方式,推动

相关部门加强管理,督促其及时整改落实,为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张馨予)

韩城:多措并举做优未成年人综合保护

近年来,陕西省韩城市检察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关于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要求,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努力推进未检工作全面开展。

针对该院近年来办理的涉未成年人案件的发案原因、特点等要素,该院未检部门在依法打击犯罪的同时,与多部门联合发力,构建社会保护体系,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在办理未成年被害人薛某被重伤致左眼失明案中,检察官了

解到,薛某父母离异,由母亲务工独自抚养其成长,此次事故让薛某一家的生活陷入困境。经调查核实,该院认为该案符合司法救助条件,遂及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此外,该院还联系市妇联,为薛某申请“陕西省特困妇女儿童紧急救助项目”资金,帮其渡过难关。

该院未检部门积极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通过面对面宣讲、举办“模拟法庭”等形式,用身边的人和事告诫未成年人易受侵害的几种情形,提高他们的

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助推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对涉罪未成年人积极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在办理谢某盗窃案中,鉴于谢某案发时系未成年人,犯罪情节较轻,该院依法对其作出批准逮捕决定。了解到谢某父母离异,其长期缺乏监管后,该院未检干警主动开展入户走访,向其父母发出督促监护令,指导家长如何改善家庭教育方式与方法,正确引导孩子健康成长,避免再次犯罪。(贾继军)

白水:一体化办案助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近年来,陕西省白水县检察院认真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坚持“捕、诉、监、防、教”一体化办案机制,助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推动涉未成年人案件集中统一办理。该院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政策以及最高检、省市委关于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

统一办理工作的具体要求,精心部署,积极推进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工作,提升涉未成年人案件的办理质效。

创建未检工作品牌。该院认真落实省检察院提出的有进步、有站位、有品牌“三有”争创活动,设立了“青苹果”未检工作室(“青”代表具有活力的青少年,“苹果”代表白水检察守护帮教的每一个涉罪未成年人)。

落实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该院始终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为指引,强化协作配合,深化综合履职,不断加强对困境儿童等特殊未成年人群体的关爱救助,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此外,该院注重对涉罪未成年人的帮教工作,通过亲情会见、心理疏导、亲职教育等方式,帮助涉罪未成年人认识错误,顺利回归社会。(郝梓伊)

合阳:“荷”风暖暖护未来 细“雨”绵绵润荷花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是一项事关长远的系统工程。近年来,陕西省合阳县检察院积极发挥检察职能作用,打造“荷雨”未检品牌,切实将司法保护融入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中。

该院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

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等原则,依托“荷雨”未检工作室,秉持“荷风细雨 护航青春”的工作理念,立足检察职能,打造“捕、诉、监、防、教”一体化办案机制。以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为主线,以法治宣传、犯罪预防、权益维

护、心理辅导、观护帮教等工作为延伸,构建起办案专业化、帮教社会化、宣传多元化的未检工作新格局,全力推动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切实扛起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检察责任。(姚华)